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3號

聲 請 人 鄔保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燦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代表相對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票據者之印文  
為「林志燦」，非時任法定代理人「王依婷」，請釋明林志  
燦有何代表相對人簽發票據之權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